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1.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(消防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天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169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.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新疆大安

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: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